

彰化縣青年職場實習創新加倍領獎勵計畫

111年9月30日彰職發字第1110314757號公告

112年5月9日府青職字第1120171532號修正

113年7月9日府青職字第1130260851號修正

一、目的

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準備，期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提供青年至企業實習，藉由「做中學、學中做」培養青年具備即戰力，畢業後能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留在本縣穩定就業。

二、辦理單位：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三、參與補助計畫對象及資格

（一）實習企業

1. 依法設立登記於彰化縣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或可提供彰化縣實習職缺之他縣市企業。
2. 企業須提供實習時數達二百四十小時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之實習職缺，實習單位應依據勞動部公告當年度之基本工資給薪，並依法為青年投保勞保、就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二）實習青年

本計畫對象均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在校青年（以下簡稱青年）。
2. 就讀於彰化縣之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或戶籍為彰化縣之青年。

四、實習媒合方式

- （一）企業須完成線上實習企業申請表，將由本處核准後，方為本計畫實習企業。
- （二）青年可至本處網頁之彰青創新實習站專區投遞履歷或自行尋找職缺。
- （三）企業得自行面試、錄取青年。

五、實習企業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

參與本計畫之企業，其每一實習職缺之職場實習補助費及訓練指導費補助標準如下：

補助項目	實習時數	
	二百四十小時	四百八十小時
1. 職場實習補助費	新臺幣七千元	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2. 訓練指導費	新臺幣五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合計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二)補助標準

- 每一職缺之實習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後開始採計，勞動契約以二百四十小時或四百八十小時為原則，企業於實習期間內提供青年實習輔導至少五小時，且青年完成實習時數至少達勞動契約所訂時數以上，始得請領全額補助費用；未達實習時數者則依下列補助標準請領職場實習補助費：
 - (1)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達四分之三以上者，得請領四分之三補助費用。
 - (2)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請領二分之一補助費用。
 - (3)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得請領四分之一補助費用。
 - (4)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未達四分之一者，不予補助。
- 實習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時規定計算。
- 每一職缺之青年薪資及投保未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

六、實習企業補助費請領方式

企業於青年實習結束後，須檢附下列文件寄送至本處，方可請領職場實習補助費及訓練指導費：

- (一)企業補助費申請書。
- (二)企業聘用青年資料表。
- (三)企業補助切結書。
- (四)領據(需用印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及企業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五)企業申請訓練指導費之應備文件及實習之青年清冊。
- (六)每一青年於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影本、勞保、就保及勞退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

申請企業檢附前項文件不齊全者，應於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後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皆屬資格不符，本府予以退件並不得請領企業補助費。

七、青年畢業後留任原實習企業之獎勵補助

(一)獎勵金補助認定標準

青年於實習結束後繼續留任原實習企業，並符合下列規定者，於審核通過後，由本府按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最高發給六個月，合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1.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2. 實際工作地於本縣轄內。
3. 以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時提供勞務之全時勞工。
4.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以上。

(二)獎勵金請領方式

青年首次申請須檢附下列文件，寄送至本處辦理。自第二個月起僅需按月將獎勵金補助申請書及當月薪資明細表 Email 至本府指定電子郵件信箱（領據正本須另寄送至本處）即可。

1. 獎勵金補助申請書。
2. 切結書。
3. 領據。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當月薪資明細表。
6.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任職期間之認定，自實際到職並投保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本計畫之任職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經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八、實習企業與實習青年應配合事項

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本府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或電話訪查，並得視情形以抽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企業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青年及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本計畫獎勵金；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 (一)溢領獎勵金或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獎勵金。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勵金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四)其他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五)本府以書面通知前項青年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本計畫於每年度由本府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十一、本獎勵金給付依稅捐單位相關課稅規定，列入個人綜合所得或收入予以課稅。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獎勵金之發給或停止，視預算額度進行調整，並公告之。